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37,106,320.76 元。

友发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26,120,033.64 元。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友发集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11,341,247.25 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